

# 能源政策快报

2020年4月第4期总72期

## 国家

1. 工信部明确五大方面 18 项举措 推动 5G 加快发展 .....2
2. 《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印发 .....2
3. 国家发改委等 11 个部门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3
4. 破除科技评价“唯论文”不良导向，科技部出台 27 条措施 .....3
5.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 5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科学院可再生能源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天然气水合物重点实验室

广东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 国家

### 1. 工信部明确五大方面 18 项举措 推动 5G 加快发展

3 月 24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明确提出加快 5G 网络建设部署、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 5G 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 5G 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组织实施等五大方面 18 项具体举措，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0/c7832258/content.htm>

1

广电网 3 月 24 日

### 2. 《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印发

为解决我国基础研究缺少“从 0 到 1”原创性成果的问题，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3 月 3 日印发《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简称《方案》）。

《方案》从优化原始创新环境、强化国家科技计划原创导向、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创新科学研究方法手段、强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原始创新、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管理服务等 7 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方案》强调，建立有利于原始创新的评价制度。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对人和创新团队的评价，注重评价代表作的科学水平和学术贡献，让论文回归学术，避免“四唯”倾向；建立国家重点实验室新的评价制度；建立促进原创的基础研究项目评价制度，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原创新性和科学价值，注重评价代表性成果水平；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评价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和应用价值。

《方案》提出，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布局基础研究，扩大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学科布局 and 科研选题自主权。鼓励科学家围绕重要方向开展长期研究，不追热点，把冷板凳坐热。鼓励和支持科学家啃硬骨头，挑战最前沿科学问题，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努力开辟新领域、

提出新理论、设计新方法、发现新现象。

政策全文见：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0/202003/t20200303\\_152074.html](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0/202003/t20200303_152074.html)

联谊报 3 月 6 日

### 3. 国家发改委等 11 个部门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2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11 个部门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简称《战略》）。《战略》提出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同时，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这一规划目标引发广泛关注。不少业内人士表示，随着 5G、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及居民需求水平的提升，智能汽车将在生活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相关市场的巨大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政策全文参见：[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24\\_1221077.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2/t20200224_1221077.html)

环球网 3 月 3 日

### 4. 破除科技评价“唯论文”不良导向，科技部出台 27 条措施

2 月 23 日，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措施”）的通知。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提出 27 条措施，旨在破除科技评价中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唯论文”不良导向。

措施提出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加强论文发表署名管理，对论文无实质学术贡献仍然“挂名”的，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措施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存在严重“唯论文”问题或存在奖励论文发表的相关高校、科研院所等，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处理并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对该单位论文发表的资助。

措施内容共涵盖九大方面，分别是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综合绩效、对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估突出支撑服务能力、对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突出使命完成情况、对国家科技奖励评审突出成果质量和贡献、对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才评选突出科学精神、能力和业绩、培育打造中国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加强论文发表支出管理、强化监督检查。

措施提出，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实施分类考核评价，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于基础研究类科技活动，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重点评价其学术价值及影响等，“不把代表作的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作为量化考核评价指标”。

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科技活动，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措施强调，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评审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综合绩效。

其中，对于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课题），不把论文作为申报指南、立项评审等的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不得要求在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等材料中填报论文发表情况”。

措施要求，对国家科技奖励评审突出成果质量和贡献。注重评审相关科技成果的质量、效果和影响，以及相关人员的贡献。

其中，对于自然科学奖，注重对成果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等进行评审。对论文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代表作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对于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注重对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不把论文作为主要的评审依据；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合作奖也要落实分类评价要求。

措施还提出，对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才评选突出科学精神、能力和业绩，注重评价学术道德水平以及在学科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

针对论文发表支出管理，措施要求建立与破除“唯论文”导向相适应的资金管理措施，从严控制论文资助范围、从紧管理论文发表支出。不允许使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奖励论文发表。“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奖励奖金挂钩”。

措施强调，相关高校、科研院所要加强论文发表署名管理。对论文无实质学术贡献仍然“挂名”的，依规严肃追究责任。不允许过度宣传论文发表情况，不提倡将论文数量、影响因素作为宣传报道、工作总结、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政策全文见：

[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20/202002/t20200223\\_151781.html](http://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nr/fgzc/gfxwj/gfxwj2020/202002/t20200223_151781.html)

澎湃新闻 2月23日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1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到2020年底，我国将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

《意见》提出，要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推进三项主要任务。一是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分步骤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分步骤、分领域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二是研发推广绿色环保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探索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三是加强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清运，规范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意见》指出，要完善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支撑保障体系。一是将塑料污染防治纳入相关法律要求，及时制定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二是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对塑料制品减量、替代产品推广、新型模式培育、回收利用处置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三是强化科技支撑，加大塑料污染环境风险评价、替代产品技术研发等攻关力度。四是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意见》要求，强化组织实施，形成推进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机制，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党中央、国务院报

告。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强化督促检查，重点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地要精心组织安排，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化细化政策措施。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政策全文参见：[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1/t20200119\\_1219275.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001/t20200119_1219275.html)

人民网 1 月 19 日

.....